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据相关媒体报道，2017年8月21日，你公司对外表示与中国联通展开全面合作。8月22日，你公司又对外表示，已筹备信通雄安人工智能基地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的相关内容是否属实，发布信息的原因和渠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与中国联通合作以及人工智能事项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公司该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其阶段，是否具备相关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支持；若尚未实质开展或仅处于尝试阶段，请充分提示风险。

（三）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报道涉及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四）若上述媒体相关报道不实，请及时予以澄清。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